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9:15-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中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1,171,5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6837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,503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837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,668,2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8461%。

8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70,623,249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97%）赞成、471,648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5%）反对、76,65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8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和2026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11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289%；反对471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83%；弃权7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28%。

2、以170,525,049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23%）赞成、480,348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）反对、166,15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1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021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132%；反对480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683%；弃权166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85%。

3、以170,640,449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7%）赞成、471,748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6%）反对、59,35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7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137,1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068%；反对471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4.8793%；弃权59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9%。

4、以170,260,44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77%)赞成、833,148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7%)反对、77,95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5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757,1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764%；反对833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173%；弃权77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62%。

5、以170,668,54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1%)赞成、427,148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5%)反对、75,85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3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165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974%；反对427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80%；弃权7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5%。

6、以170,491,24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26%)赞成、567,048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3%)反对、113,25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2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987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636%；反对567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650%；弃权113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14%。

7、以170,632,939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3%)赞成、409,048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0%)反对,129,56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7%)弃权的表决结果,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9,129,6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291%;反对409,0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08%;弃权129,5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